

2024 年东明县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

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如下表所示：

60-79 周岁	80 元/月/人
80-89 周岁	100 元/月/人
90-99 周岁	200 元/月/人
100 周岁及以上	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1〕54 号）文件规定补助； 在此基础上，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、能力等级为 2—3（《老年人能力评估》（MZ-T001-2013）评定标准）的， 以及智力、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老年人，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。 增发补贴部分不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享受，可择高领取其一。